

# 浏阳市水利局文件

浏水资复〔2024〕18号

## 浏阳市水利局 关于杨溪皂水厂延续取水的批复

单位名称：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

住 所：浏阳市道吾东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30181006162043L

法定代表人：吴兵

你单位提交的杨溪皂水厂《延续取水申请书》和《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》已收悉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第 34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申请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杨溪皂水厂电子取水许可证编号为“D430181S2021-0731”，项目取水地点为浏阳市关口街道杨溪

皂水库内，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13.6188°，北纬 28.2519°，取水类型为地表水，取水方式为提水，取水用途为制水供水，日最大取水量 0.1 万 m<sup>3</sup>，年取水量为 36.5 万 m<sup>3</sup>。原批复的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取水标的均没有发生变化，符合延续取水条件，准予延续取水。本次申请延续取水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由黄琦变更为吴兵，其他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要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，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，要报经我局批准。

三、特殊情况下，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。

四、本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；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按有关规定到我局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。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重新申请取水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

---

浏阳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